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 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6 号）。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ZGEBZEJ2026001），对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出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032226002547），对下属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江西通瑞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4、担保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苏州捷力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担保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5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7.5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5.6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99,508.67 万元，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3.12%；公司尚未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向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出具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